



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2011

综合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

禄永鹏 朱家静 主编

严格依据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大纲编写

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适用于医药卫生类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适用于事业单位、选调应届优秀大学生到基层
适用于三支一扶、转业军官安置、招聘教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

适用于事业单位、公务员、选调生、“三支一扶”、转业军官安置、教师招聘等招聘工作人员各类考试

禄永鹏 朱家静 主编

四川省事业单位招录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综合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禄永鹏, 朱家静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10
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47-0578-7

I. ①综… II. ①禄… ②朱…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8308 号

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应试指南

主编 禄永鹏 朱家静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 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杜 倩
责任编辑: 辜守义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成品尺寸: 205mm×280mm 印张 18 字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578-7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与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禄永鹏 朱家静

副主编：付 奎 李宝林 路维斌

审 定：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丽	马永敢	王 中	王 刚
王云飞	王立波	王彩凤	刘 宇
刘 兵	刘天成	刘爱芹	刘戴军
曲艳华	朱远庆	汤伦英	张 英
张金飞	李 燕	李光杰	李易阳
李香芝	李鹏飞	杨义军	沈 兵
陈广国	武开兵	施文静	胡宸铭
赵一文	高 原	高 巍	高广庆

主 编 简 介

禄永鹏，文学硕士，政法学院知名教授，国内人事录用考试研究及培训领域久负盛名的名家名师，多个省市人事部门的特聘专家。多年来，一直潜心致力于人事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共基础知识》的钻研。多次参与国家及各省市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考试的命题研究、评卷等工作，长期一线工作的丰富经历使其在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方面都成为中国公考界的一面旗帜。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禄老师及其团队便着手进行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专用教材的编撰工作，经过大量的准备工作，结合自身最新研究成果，将更新颖、更富有预测性的考试要点浓缩为精华，终于使有志于参加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考生获得了这套最为宝贵的“取胜之匙”。



前言

为了提高考生的备考质量、答题能力、理论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尽量用较少的时间准确把握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规律、热点以及答题技巧,取得理想的考试成绩,我们特邀多位长期从事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培训工作、行政管理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研究的专家、教授,根据最新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大纲,在总结历年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该套用书包括《综合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综合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应试指南》《综合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综合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历年试卷汇编》共四册。

该套用书具有鲜明的特点:

一、难度适宜。试题难度和形式严格依据最新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大纲,从题型、题量分布、试题难度等方面出发,深入分析了近年来考试命题的特点、趋势,有助于考生在标准化的考题环境下提高考试能力。

二、贴近考试。结合历年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内容,特别添加最新时政及四川省情省策,充分体现了最新的命题规律和趋势,更加贴近考试要求,有较强的针对性。

三、解析透彻。教材内容均由多年从事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辅导教师亲自执笔编写,并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及时跟进,有很强的代表性。另外,还根据考试特点附之以权威的预测卷和详细的解析,让考生在练习中掌握解题方法与应试技巧,帮助考生快速提高考试成绩。

四、新颖实用。体现了最新的形势和政策变化,将经典试题与最新热点、考点相结合,具有很高的标准性和仿真性。以全新的视角透视考试,解析详细,融合了考试方法与知识拓展训练,能够在短时间内使考生进入备考状态,提高应试能力。

五、超值服务。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读者可以通过互联网上



的“中国公务员教材网”，免费获得“最新考试动态、历年试卷下载、在线试题演练、考试经验交流”等最新的考试资讯，为广大考生的备考保驾护航。

本书具有针对性强、地方性强、专业性强等特点，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用书。

衷心希望本套辅导用书能为参加2011年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广大考生朋友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敬请广大考生、读者、专家对本书的不足之处予以批评和斧正。

最后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心想事成！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律知识	2
本章考纲	2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
强化练习题	7
参考答案	10
第二章 宪法	11
本章考纲	11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1
强化练习题	20
参考答案	23
第三章 行政法	25
本章考纲	25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5
强化练习题	44
参考答案	47
第四章 民法	49
本章考纲	49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49
强化练习题	62
参考答案	67
第五章 刑法	68
本章考纲	68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68
强化练习题	82
参考答案	85
第六章 劳动法	86
本章考纲	86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86
强化练习题	97
参考答案	100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101
本章考纲	101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01
强化练习题	108
参考答案	112

第二部分 公民道德建设

第一章 公民道德建设概述	114
本章考纲	114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14
强化练习题	118
参考答案	119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121
本章考纲	121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21
强化练习题	125
参考答案	1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荣辱观	128
本章考纲	128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28
强化练习题	130
参考答案	131

第三部分 四川省情省策

第一章 四川社会历史简况	134
本章考纲	134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34
强化练习题	142
参考答案	143
第二章 四川自然地理概况	144
本章考纲	144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44
强化练习题	150
参考答案	151
第三章 四川经济	152
本章考纲	152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52
强化练习题	154
参考答案	155
第四章 四川基本省策	156
本章考纲	156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56
强化练习题	159
参考答案	160

第四部分 公文写作

第一章 公文的种类和作用	162
本章考纲	162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62
强化练习题	168
参考答案	169
第二章 公文的格式规范	170
本章考纲	170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70
强化练习题	173
参考答案	174
第三章 公文的撰写	175
本章考纲	175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75
强化练习题	183
参考答案	184

第五部分 事业单位常识

第一章 事业单位改革	186
本章考纲	186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186
强化练习题	198
参考答案	199
第二章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	200
本章考纲	200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00
强化练习题	205
参考答案	206

第六部分 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208
本章考纲	208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08



强化练习题	215
参考答案	219
第二章 数量关系	220
本章考纲	220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20
强化练习题	236
参考答案	237
第三章 判断推理	238
本章考纲	238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38
强化练习题	244
参考答案	247
第四章 资料分析	248
本章考纲	248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48
强化练习题	256
参考答案	258
第五章 常识判断	259
本章考纲	259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259
强化练习题	260
参考答案	262

第七部分 时事政治

时事政治考纲	264
时政重点、考点分析	264
强化练习题	267
参考答案	270
附 录	
四川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综合知识标准模拟试卷	271
参考答案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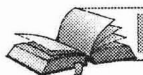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法律

- 第一章 法律知识
- 第二章 宪法
- 第三章 行政法
- 第四章 民法
- 第五章 刑法
- 第六章 劳动法
-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第一章 法律知识



本章考纲

1.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与作用
2. 法与经济、政治、政策的关系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3. 法学上“法的渊源”的专有含义及与当代中国法的主要渊源
4.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5. 立法的概念及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程序
6. 法的实施及相关概念,我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原则以及法的效力



本章重点、考点分析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与作用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

-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 (1)国家意志性。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因此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2)规范性。它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 (3)普遍性。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涵义:普遍有效性;普遍的平等对待性;普遍一致性。
- (4)国家强制。
- (5)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规范作用是指法基于其规范性而对人的行为产生的影响;社会作用是指法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



1. 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的不同对象,即不同的行为,规范作用包括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作用。

2. 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治职能,即维护阶级统治;二是社会职能,即履行社会公共事务。法的社会作用的这两个方面是基本一致的。

第二节 法与社会

一、法与经济

1.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作相应的变化,否则就不能达到为自己经济基础服务的目的。

2. 法对经济的作用

法对经济作用的主要表现:(1)确认经济关系;(2)规范经济行为;(3)维护经济秩序;(4)服务经济活动。

二、法与政治

法受政治的制约,主要体现在:(1)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2)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的变化;(3)政治活动的内容更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法服务于政治,主要表现在:(1)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及其与同盟者的关系,从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2)打击、制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活动;(3)调整公共事务关系,维护公共秩序,在发挥政治职能的同时发挥社会职能。

三、法与政策

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2)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及指导,即指导执法与司法。

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的作用:(1)法是实现政策的重要形式,法是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的党的政策,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地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2)法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群众的智慧而制定出来的,党的政策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将日益完善,因而在实践中产生的效果更显著,从而使党制定与实施政策的目的得到全面的实现。

四、法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因为:

-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依据;
- (2)社会主义民主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依据;
- (3)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



第三节 法的渊源

一、法学上“法的渊源”的专有含义

法的渊源指法律规范的形式上的来源和其外在表现形式。这是法学上法的渊源的专用含义。

二、当代中国法的主要渊源

-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重要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 (4) 地方性法规;
-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
- (6)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7) 特别行政区的法;
- (8) 国际条约。

第四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 法律关系是由人们的客观的具体行为体现的关系。
- (2) 法律关系是依照法律规则从事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某方面的法律规范就没有相应的法律关系。
- (3) 法律关系是当事人的意志行为与国家意志相契合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 (4) 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以法定的权利、义务而表现的相互联系。
- (5)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一种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三个要素,即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

(一)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在大体上都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公民(自然人)。
- (2) 机构和组织(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组织和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3)国家。

(二)法律关系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和形式、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来看,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1)物;(2)人身;(3)精神产品;(4)行为结果。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义务。

权利是法律赋予双方当事人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它既可以表现为权利人有权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某种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意志;又可以表现为权利人有权依法要求对方做出某种行为,以满足自己的意志。

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必须履行的责任,它既可以表现为义务人必须依法按照权利人的要求做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对方的权利;也可以表现为义务人必须依法抑制自己的行为,以保障对方的权利。

第五节 法的制定

一、立法的概念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二、当代中国立法

(一)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不能以别的思想为指导,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

(二)当代中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或称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具体立法工作过程中,应该遵循下列原则:

- (1)从本国实际出发与借鉴外国有益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 (2)法制统一原则。
- (3)稳定性与变动性相结合的原则。
- (4)对法的解释必须由有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原则。

(三)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等法的制定活动中的法定步骤



或方法。

(1)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指依法由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法律案。

(2)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3)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案经过审议后提出的表决稿,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这是整个立法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4)法律的公布。这是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众(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

第六节 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及相关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运用法律的实现;(2)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都必须遵守法律。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

法的执行,简称为“执法”,一般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法的遵守也叫守法,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二、我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原则

法的适用通常称为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在我国,依照法律体制和司法体制,法律适用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共同行使司法权。

(一)我国法律适用的要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准确、合法、及时,三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缺一不可,不可偏废。

(二)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

-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4)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三、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